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主管單位：人資部		檢舉辦法		制(修)訂日：	
文件代碼：CW-HR				114/11/10	
版本	異動日期	異動原因/摘要	修改頁次	總頁數	制(修)訂者
1	112/02/20	初訂		3	人資部
2	114/11/10	修改檢舉受理單位	1	3	人資部
3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檢舉辦法

第一條、為建立誠信、透明的企業文化及促進公司健全經營、強化內部控制制度，爰依公司頒布之「誠信經營守則」規定訂定本檢舉辦法。

第二條、股東、董事、本公司或子公司全體員工及內、外部利害關係人等任何人發現有犯罪、舞弊或違反法令之虞，均得提出檢舉。

第三條、依本辦法提出之檢舉，本公司得受理之案件類型如下：

- 一、犯罪行為：依中華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
- 二、舞弊行為：公司管理階層和員工違反誠信經營守則之舞弊行為。
- 三、違反法令情事：指違反政府訂頒、發布之法規、命令情事。
- 四、職場不法侵害：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形式之職場歧視、性騷擾與其他類別騷擾行為之案件。

第四條、本辦法檢舉受理單位如下：

- 一、稽核室：受理股東、董事及內、外部利害關係人等之檢舉。

稽核室專線：02-25039966 # 607

專用信箱：ir@ancang.com

- 二、人資部：受理本公司或子公司全體員工之檢舉。

人資部專線：02-25039966 # 620

人資部信箱：hr@ancang.com

第五條、檢舉人可具名或匿名提出檢舉，惟應檢附檢舉人之有效聯絡方式及被檢舉人涉及第三條各款之具體事項、相關證據資料。受理單位對於以下情事得不予處理：

- 一、不提供真實姓名舉報，且無具體內容可供核査者。
- 二、舉報內容顯屬謬誤或虛構偽造者，或未能提供可資證明之證據，或經查與事實不符者。
- 三、同一舉報事由依本辦法處理結案，仍一再舉報者。

第六條、受理單位依前條規定確認受理之案件，應移送調查單位調查。調查單位應自移送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再延長一個月。

檢舉案件之處理情形，調查單位應適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檢舉人

第七條、被檢舉人為董事或職責相當於副總經理以上之管理階層者，調查報告應陳報至審計委員會審查。

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過程，有利益衝突之人，應予迴避；被檢舉人於調查程序中應有陳述意見或申訴之機會。

檢舉事件經查證屬實者，應立即移送本公司人事評議委員會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依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人事評議委員會得提出適當之獎勵予檢舉人。

第八條、檢舉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不得因所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予以解僱、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

檢舉案件經調查發現內容不實且涉及對本公司或從業人員惡意攻訐者，不適用前項規定，並得予以適當懲處或提出訴訟。

第九條、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與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應保存五年。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調查後發現為重大偶發事件或違法案件，調查單位應主動向相關主管機關通報或告發。

相關單位應檢討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人事部門應定期或不定期對新進或在職員工，辦理本檢舉辦法之宣導及教育訓練。

第十一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規章辦理。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董事會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日。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十日修訂。

附表一、檢舉事件處理程序流程圖

附表一、檢舉事件處理程序流程圖

